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榆林晨宇绘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就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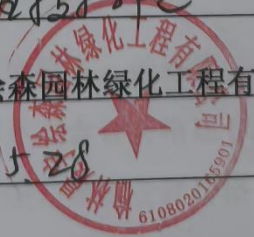
一、合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

建设单位：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榆林晨宇绘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4.5.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榆林晨宇绘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绿化养护服务管理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养护内容：肥料施撒、有害生物防治（农药喷洒）、补植（开口、移植）、浇水、锄草、松土、修剪、整形、涂白、巡查、防火、清理枯枝落叶及地被，防风防汛、防人为损坏等。

二、养护范围

校本部所有绿化养护及日常管理服务，维修用工具及部分维修、材料如：水龙头、电线、水管材料等单次合计价格在 500 元以下的材料费由服务方自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单次合计价格在 5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具体须由养护单位报甲方审核后采购。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四、委托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成活率、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项目负责，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按《招标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单方终止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一) 总体要求：本项目是以园林技术生产为主的劳务项目，职业技术学院范围内所有道路绿地，集中绿地的园林养护，实行全费用总价承包，中标的各项单价及总价为一年养护期最终报价，养护期内不做调整。对于部分退化明显的乔木、灌木、球类、绿篱、地被、草坪进行提质增效，服务内容包括施肥，浇水、灌溉、整形修剪，去除枯死植株、除草；有害生物测报、防控、防治；乔木、灌木、球类的移植、补植；灌木、绿篱和平台的补植、改造、更新；草坪、地被的补植、更新，树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二) 考核标准：《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国家森林城市标准》等。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实行总价承包核算，中标通知书内的中标价即为合同

价。一年共计费用 即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零捌佰元 写: 1410800.00 元。

2、合同价款依据投标书的中标单价及绿地交接中的实际数量在协议书内约定, 并按时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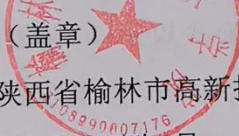
3、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甲方不予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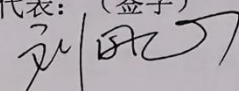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由乙方出具纳税发票后, 甲方支付,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西环路1号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912-3456018

日期: 2019年5月28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
馨沁园2号楼3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133794903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 61050169361100001252

日期: 2019年5月28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
监督

、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1) 乙方指派_____为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
本养护标段的作业 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该项目负责人
应具备相关资质。

(2) 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投标文件中派驻于该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如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与原派驻于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条件
同等且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甲方工作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 (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 (5)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乙方工作

1、应根据规定的养护标准和作业规范，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绿
地养护管理，保证 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

情况。

3、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 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完善。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5、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7、如遇政策性开路口或占用绿地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将所移苗木移栽到各自养护绿地内甲方指定的缺陷处。

8、完成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9、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二、进度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上报全期和年度养护作业维护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

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三、检查和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日期内未整改或不符合整改要求的，由甲方派其它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3、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在项目养护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款式、颜色统一着装上岗。

4、事故处理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工伤，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合同价款20%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管理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七、合同解除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法律、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补充条款

1、乙方须与所用劳务工人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或个人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须建立工资、材料机械台账。乙方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向甲方报送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定期提供材料、机械台账供甲方监督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欠项目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

2、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本单位正式员工。

附件：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监管规定

一、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 树木管理

1、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保存率达100%。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更换，缺损苗木要及时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3日内更换补植完毕，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10%。

2、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5度，整形性歪斜除外）。

3、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根据甲方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造型率大于50%。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1%，叶部小于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95%。

5、浇水。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6、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7、施肥。每年施肥2次，每次施肥量为0.1千克/棵，2次施肥量共计0.2千克/棵。

8、病虫害防治：行道树每年施药6次，每次用药量0.0016千克/棵，6次用药量为0.0096千克/棵/年。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9、树穴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缘植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护栏和行道树粉刷及涂白，每年不少于2次。

（二）草坪管理

1、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覆盖率高于95%；无裸露地面，空秃面积小于20×20平方厘米，杂草率≤5%。

2、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1%；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修剪高度 6 ± 1 cm，无垃圾及堆物。

4、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病害症状小于1%，虫害现象小于5%。

5、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每年施肥2次，每次施肥量为0.25千克/平方米，2次施肥量共计0.5千克/平方米。

7、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10次，每次用药量0.0008千克/平方米，10次用药量为0.008千克/平方米/年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水：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9、土壤保持良好的通透性。在生长期內，确保草坪生长旺盛。

10、修剪的草沫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三）绿篱、模纹、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管理

1、苗木存活完好。存活率100%，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3日内更换补植。

2、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5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3、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造型率不少于80%。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1%，叶部主干小于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95%。

5、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肥料：每年施肥2次，每次施肥量为0.25千克/平方米，2次施肥量共计0.5千克/平方米。

7、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6次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浇水：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9、绿篱、模纹切边宽度在10—15cm之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需防寒的苗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地被清理：每年冬季及时清理枯死地被，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防止火灾发生。

（四）绿地看护

1、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2、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

3、随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摘花、折枝行为。

4、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12小时内修复。

5、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五）卫生

1、绿地、树框内不见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

2、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六) 文明安全养护

1、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